

花蓮縣特教班級課表及特殊教育教師授課鐘點督導實施計畫

107年9月17日府教特字第1070183132A號函訂定

109年9月8日府教特字第1090176959A號函修訂

112年9月5日府教特字第1120179909A號函修訂

113年9月11日府教特字第1130175301A號函修訂

115年2月23日府教特字第1150032314A號函修訂

壹、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 三、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
- 四、教育部101年3月9日臺人(二)字第1010024544號函及教育部100年12月26日召開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代課節數規定研商會議」決議。
- 五、花蓮縣立國民中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
- 六、花蓮縣國民小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
- 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36978號函。

貳、目的

- 一、瞭解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及班級運作之實際情形，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
- 二、瞭解本縣特殊教育教師授課及支領相關鐘點費與特教職務加給之實際情形。

參、實施對象

- 一、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之特殊教育班級(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
- 二、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

肆、實施期程：每學年9月中旬及2月中旬起至輔導訪視完成為止。

伍、實施方式

- 一、函請各校填報相關資料，上傳至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網(<http://srec.hlc.edu.tw/>)。
- 二、本府依相關規定進行書面審查。
- 三、公告書面審查結果，未通過學校於期限內進行改善並重新函送相關資料。

四、針對未於期限內改善之學校，由教育處籌組督導小組到校進行輔導訪視。

陸、督導重點項目

一、特教班級課程及節數安排符合規定，包括：班級課程安排、節數及學生上課時數符合規定、以實施分組教學為原則等。

二、特教教師授課節數符合規定，並依規定支領相關鐘點費或職務加給等。

三、學校排課時考量特教班級之排課需求，教務處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

四、利用非正式上課時間，如：升旗、早自修、課後時間安排課程時，上課時數完整，如：國小每一節課須上滿 40 分鐘、國中須上滿 45 分鐘。

五、教師兼代課節數符合規定：每週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 6 節，代課不超過 5 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 9 節為原則；惟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教師兼任非特教行政所減授節數之排課方式符合規定：特教教師兼任特教組長外之一般行政職務，所減授節數由合格特教教師(含代理教師)以兼代課方式補足。

七、依據學生之特教安置型態安排適切之授課節數：

(一)安置資源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於資源班上課時數以不超過其普通班上課總時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回歸普通班或接受資源班服務之上課時數，以不超過特教班上課總時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三)安置資優資源班之資賦優異學生：於資源班上課時數以不超過 10 節為限，但得視實際需求於其他時段外加節數。

(四)午休時間若需排課以選修課程為優先。若非選修課程，需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取得學生及家長同意後始得實施。(需檢附佐證資料)

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功能缺損領域或科目，進行該領域或科目抽離式教學時，基於全人教育理念，應以學生各學習領域學習權益為主，**避免於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及藝術領域課程時段抽離實施外加其他領域課程**，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休閒與文化權益。

九、課程名稱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規定。

柒、特教教師授課鐘點一覽表如附件一、特教教師個人課表如附件二、表件填寫說明及範例如附件三。